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我单位（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2026年龙岗区文化馆总分馆联合惠民文艺演出”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单位（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公司）清楚，若我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

(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大围屋艺术团

日期:2026年5月26日

